关于制定苏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情况说明

近日，苏州市医保局、卫健委、财政局等部门共同起草了《苏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政策背景**

1.2021年5月2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，要求全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。

2.2021年8月25日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<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明确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方向、路径，要求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、医疗机构充分参与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。

3.2021年11月22日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《关于确定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函〔2021〕13号）决定，在河北唐山市、江苏苏州市、福建厦门市、江西赣州市、四川乐山市等5个城市作为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，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。

**二、总体思路**

按照“建立机制、医院参与、动态调整、系统集成”的原则，以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科学确定、动态调整新机制为中心任务，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统筹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、薪酬改革、分级诊疗、医保支付相关配套制度改革。

**三、改革目标**

通过3-5年改革试点，到2025年基本确立并常态运行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，医疗服务价格的杠杆功能明显增强。苏州特色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基本成熟，并可向全国复制推广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总量调控、分类形成、分级管理、动态调整、监测考核、协同推进，稳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。

**一是总量调控。**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，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，科学确定调价总量。

**二是分类形成。**将医疗服务项目分为通用型和复杂型，分别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在总量范围内调整价格。

**三是分级管理。**将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转变分级管理，根据医疗机构和医师等级，拉开诊察费、手术费等级差价。

**四是动态调整。**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。

**五是监测考核。**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，定期评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成效，总结改革经验，开展公立医院价格主体责任考核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。

**六是协同推进。**加强改革配套政策联动**，**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与综合医改、综合监管、投入机制、医疗保障等改革政策配套衔接，确保医疗价格改革平稳有序。